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收購香港永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道和資本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和資本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道和資本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500,000港元加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故賣方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道和資本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和資本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道和資本(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公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將為14,500,000港元加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代價將於完成時以銀行本票、電匯轉賬或道和資本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道和資本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現有金融業、目標公司所持有之牌照及資格及目標公司對本集團之戰略價值，包括(i)目標公司目前所持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若干受規管活動之牌照，(ii)目標公司經驗豐富之管理及財務專業團隊，及(ii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

根據該協議，道和資本與賣方同意，倘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過3,000,000港元，則就該協議(及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言，該價值將被視為3,000,000港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證監會批准道和資本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 (b) 道和資本對目標公司之財務、企業、稅務及經營狀況，以及目標公司對其資產之所有權進行之審查及調查結果滿意；
- (c) 賣方於該協議所作各項保證截至完成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d) 賣方履行及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賣方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道和資本承諾(其中包括)：

- (a) 緊接完成前，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五名主要人員(即該協議所載目前及候任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與目標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不少於完成起計一年，其條款將由道和資本與該等主要人員各自協定；及
- (b) 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終止與目標公司全體僱員所訂立之僱傭合約，並由賣方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支付一切補償。

有關收購事項之印花稅

道和資本與賣方協定，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任何印花稅將由彼等按相等比例承擔。

完成

待上文所披露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獲證監會批准道和資本及其主要股東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及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5,425,27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5,288,248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經審核)	2,862,288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經審核)	2,406,206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經審核)	2,712,175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經審核)	2,478,202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繼續物色令本集團有效擴大其業務、服務及產品供應範圍之兼併及收購機會。

本集團已審閱多元化發展及擴展其業務範圍以涵括提供金融服務之可能性。董事注意到近年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增長，並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及將其業務基礎擴大至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旨在配合中國內地機構日益富裕且複雜的增長需求以及高淨值客戶之金融服務)之機會。

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從事目標公司根據獲證監會授予之有關牌照允許從事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亦預期藉此令其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繼而可望提升股東價值，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道和資本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道和資本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採購與增值服務。道和資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故賣方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周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周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道和資本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道和資本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道和資本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道和資本」	指	道和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道和資本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於該公佈披露
「周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周希儉先生，亦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道和資本與賣方可能協定於完成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惟倘該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則就該協議（及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言，資產淨值將被視為3,000,00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香港永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香港永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賣方，該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周希儉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及黃澤強先生。